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任期与各位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墩华；委员：陆墩峰、罗杰；
- (2)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范；委员：李曦、陆墩华；
-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海江；委员：李曦、陆墩峰。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墩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静女士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外销事业部总经理；聘任杜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其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聘任余亮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聘任尹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以 18.92 元/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